

## 河南豫飞鹏升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（一）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#### （二）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 （三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 
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#### （四）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开始时间：2018 年 1 月 16 日上午 9:30

结束时间：2018 年 1 月 16 日上午 11:30

#### （五） 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。

#### （六） 出席对象

##### 1、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

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 月 15 日，股权登记日下



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的证券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的证券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。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

## 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（七）会议地点：公司会议室。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### （一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对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。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2）。

### （二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河南豫飞鹏升锻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了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5 和 2016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鉴于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能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并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公司拟继续聘请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3）。

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：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

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
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(复印件)、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
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
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18 年 1 月 16 日上午 8:30 至 9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河南省延津县榆东产业聚集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### 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梁亚南

联系地址：河南省延津县榆东产业聚集区

联系电话：0373-2537009

联系传真：0373-2537866

(二) 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(三) 临时提案：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形式提交至董事会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《河南豫飞鹏升锻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

公告编号：2017-024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豫飞鹏升锻造股份有限公司



董 事 会

2017年12月28日

